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4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4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1年12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8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赣州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卫信康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51,312,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京卫信康合伙企业将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033,77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7日，京卫信康合伙企业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84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通过大宗交易减持3,9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本次减持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312,240	11.81%	IPO前取得：51,312,2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12,240	11.81%	张勇为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勇	53,402,400	12.29%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248,960	47.24%	
	合计	309,963,600	71.3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9,600	0.65%	2021/11/26～2021/12/27	集中竞价交易	8.35-9.07	24,658,539	44,498,640	10.21%

注：除上述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外，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27日，京卫信康合伙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6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京卫信康合伙企业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京卫信康合伙企业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8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以下简称“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产品名称：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受理号：CYHS2102282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为多种维生素组成的复方制剂，为静脉用维生素补充剂，适用于接受肠外营养的成人或11岁以上儿童的日常维生素补充。

该品种的参比制剂为SANDOZ.的INFUVITE？ ADULT，2000年在美国上市以来一直在生产销售并广泛用于临床，目前尚未进口到中国。目前未见同名称产品申报生产中。

该品种已上市的同类产品有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注射用复方三维B（Ⅱ）、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Ⅱ)、注射用复方维生素（3）、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Ⅱ）/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组合包装、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复方维生素注射液（3）、脂溶性维生素注射液(Ⅱ)、复方维生素注射液（4）。

根据米内网数据（注：全国放大版的中国城市及县级公立医院化学药终端竞争格局）统计，2020年度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同类产品销售额合计约34.44亿元。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1,478.6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评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以及研发、审评和审批等多环节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1-02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物资公司”）。该公司系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电气物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电气物资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铁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1年12月28日至2023年3月6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建设北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1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8日。以上银行授信主要用途为开具承兑汇票、银行保函、流动贷款、信用证、信贷证明等。

为满足电气物资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为电气物资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铁道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建设北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4月13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北站路199号101（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施展

5、注册资本：15,200万元

6、经营范围：混凝土接触网支柱、混凝土电杆、钢接触网支柱、电力塔生产、制作、安装、销售（上述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电力工具、电力标准件、非标准件、电气化产品生产、制作、销售；轨道交通装备、轨道工程非标工装及施工设备、钢结构、钢模、轨枕生产线、桥梁模型研发、设计、制造；金属材料、电工器材、铁路轨道配件销售；房屋、场地租赁；仓储、装卸服务；大型物件运输、普通货物运输；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合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材料、玄武岩纤维材料、玻璃纤维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电气物资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被担保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98.41	18,721.99
负债总额	9,290.32	12,766.51
资产净额	16,008.09	5,955.48
营业收入	8,259.01	10,106.89
净利润	51.13	14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52	20.65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电气物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铁道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按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如达成展期协议，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额度：7,000万人民币

（二）协议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建设北路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额度：5,000万人民币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用于开具承兑汇票、银行保函、流动贷款、信用证、信贷证明等业务。电气物资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电气物资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且电气物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电气物资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1.2亿元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以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5%和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刚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李刚先生获聘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

联系电话：0731-84071749

电子邮箱：ir@crchi.com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李刚先生简历

李刚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于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部长。于1997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一公司经营科、证券事务办公室工作；2005年10月至2006年10月在中国铝业发展部电解铝并购组工作；2006年10月至2008年6月历任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职务；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在中铝公司资本运营部工作；2010年5月至2021年11月历任中铝国际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总裁办（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截至目前，李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70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中信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且公司2020年度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扬创”）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05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09,441.95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942,558.05元。截至2020年11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104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1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48	2,369,482.57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1824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07880150000148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693873847628	0

注：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4405017761080000182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693873847628）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注销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在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转让，甲方承诺产品提前终止或到期后应当将募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投资产品形式续存，并通知丙方。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孝峰、李艳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第七条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第十二条 反洗钱与反商业贿赂条款

12.1　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等有关商业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洗钱和贿赂及一切商业犯罪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12.2　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2.3　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工作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为对方提供服务，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经办人员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第十四条　通知：

14.1各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均为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变更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送达至对方在本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对方收到更改通知之日视为有效地址。

14.2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一方对其他方的任何通知，该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该方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递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以其中较快到达其他方者为准。

（1）公告，以丙方在其官方网站、网上营业厅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其他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本合同记载的各方联系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或其他方实际收件日，以较快到达之日视为送达日。

（4）传真、移动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本合同记载的各方传真号码、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等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14.3各方同意，各方在本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或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的联系方式为法院、仲裁委员会等争议解决机构向各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在本协议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争议解决机构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各方在本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的，以各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各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15.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15.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3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4 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或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宜宾极米”）为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7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243.17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了XYZH/2021CDAA9005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极米科技	81,573.33	81,573.33
2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极米科技、宜宾极米	19,595.64	19,595.64
3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极米科技、宜宾极米	4,837.37	4,837.37
4	补充流动资金	极米科技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20,006.34	120,006.34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宜宾极米为“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宜宾极米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1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极米科技	极米科技、宜宾极米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宜宾极米	宜宾市翠屏区智能终端产业园A3	2018-11-06	人民币2000万元	人民币2000万元	极米科技持有100%股权	整机产品核心器件及整机的研发试产及生产组装职能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后，公司将及时安排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宜宾极米、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事宜的决策权，并办理上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监管协议等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除前述新增的实施主体，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投资内容等其他内容不存在变化。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宜宾极米为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宜宾极米为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新增前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传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并增加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调整并增加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并增加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关于调整并增加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内容与公司业务需求相匹配。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审议程序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三）《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为“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本次对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调整仅涉及到同一关联人同一交易类别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额度调整合计增加金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1%且未超过3,0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及增加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暨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暨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3,0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增加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作如下增加及调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前）	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后）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7,000	10,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钟超先生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寿光市青柠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900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钟超先生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总计	10,000	11,000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本次与同一关联人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调整合计增加金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1%且未超过3,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上述关联方同受钟超先生控制，在同一交易类别下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可以互相调剂。

本次调整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收入项为14,000万元，支出项为0元。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对与同一关联人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调整合计增加金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1%且未超过3,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收入项为2,000万元，支出项为0元。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认为：2022年度内公司预计将与部分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预计总额度为2,000万元。这些关联交易基于互惠互利目的，交易价格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1月-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850	0.30	2,184	1,648	0.58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暂时预估
	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1,150	0.41	9,195	4,947	1.75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暂时预估
合计		2,000	0.71	11,379	6,595	2.33	-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本次预计金额和本年年初至2021年1月-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公司执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时，若实际发生金额超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司将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1月-2021年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184	不适用
	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7,000	9,195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实施
	寿光市青柠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846	
合计	-	13,000	12,22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

企业名称：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耿晓华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一街2号11层1101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爱奇艺创新大厦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玩具、日用品、服装鞋帽、钟表、化妆品、母婴用品、珠宝首饰、金属矿石（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摄影棚；票务代理；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以及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耿晓华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李彦宏先生。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为481.85亿元，净资产为94.44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97.07亿元，净利润为-70.38亿元。

爱奇艺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彦宏先生控制的企业。

2. 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青柠”）

企业名称：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119.1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志明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7栋1单元1楼1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7栋1单元1楼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音像制品出租；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都青柠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钟超。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为2,383.39万元，净资产为5.1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236.23万元，净利润为-163.79万元（数据经审计）。

成都青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钟超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1年调整和2022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增加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